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佩真

電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信箱：e-p2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募計畫、推薦表 (A09030000E_1136000254_senddoc1_Attach1.ods、
A09030000E_113600025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
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
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第
16條第1項等情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3月29日至31日(星期五至星期日)，3天
2夜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確定後另行通知。

三、請各主管機關務必於112年3月11日(星期一)下班前，將推
薦表免備文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李佩真，EMAIL：e-
p221@mail.kl2ea.gov.tw，俾利處理後續報名事宜。

四、另外，囿於時效，請主管機關轉知受推薦人先至國立鳳山
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「113 年度校事會議暨專審會調查及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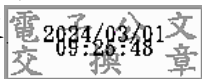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局 1130301



導人才庫研習」(<https://www.fsvs.khc.edu.tw/p/405-1003-110986,c4933.php?Lang=zh-tw>)報名，本署將審酌主管機關推薦順序，予以錄取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

裝

訂

線

